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博士班研究生。
- 第二條 博士生修滿 24 學分（含當學期），並完成其餘必備條件，得於第 2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，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休學截止日 6 週前，提出資格考試申請。資格考筆試舉行時間如下：上學期於 11 月、下學期於 4 月各舉行 1 次。
- 第三條 資格考試之科目為 3 科，筆試得依考生組別（教育行政或教育心理與輔導）之群修課程（已修畢並取得學分）至多擇 2 科選考；學術論文發表則以曾在本系修畢並取得學分之課程為限。資格考試之科目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。
- 第四條 資格考試之方式分為筆試及學術論文發表 2 種方式。所選考之 3 科當中，至少有 1 科須以學術論文發表方式完成。
- 第五條 資格考筆試成績以 70 分以上為及格。資格考試 3 科皆通過者始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- 第六條 博士生以學術論文申請資格考試時，須以科目為單位提出，其申請條件如下：
1. 獨立或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中英文期刊（中文期刊須為科技部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 C 以上之期刊）之論文，並擔任第 1 作者之論文，每 1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。
 2. 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（中文期刊須為科技部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 C 以上之期刊）並擔任第 2 順位（含）以後作者之論文，每 2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。
 3. 前二款如發表於非科技部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 C 以上但具外審之期刊，所需篇數需增加 1 篇計算。
 4. 發表於學術論文研討會或發表於不具外審制期刊之論文，字數 5,000 字以上為原則，每 4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。參與以英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，每 2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。聯名擔任第 2 順位(含以後)作者，該篇論文以 0.5 篇計算。
 5. CSSCI(含核心)期刊得比照科技部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 C 以上期刊計算。
- 第七條 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，須以入學後發表或取得預計出版之證明者為限。前一教育階段之學位論文，不論是否發表，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。已作為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，不得作為未來之學位論文。
- 第八條 資格考筆試委員每門科目 2 位，由系主任聘請該科授課教師及其相關領域教師擔任，負責命題、閱卷及書面審查學術論文，每位委員評分比重各佔 50%。
- 第九條 申請以學術論文發表方式進行資格考試者，亦應於本系資格考筆試申請時間內提出，並附論文全文、期刊徵稿辦法、期刊性質簡述、研討會性質簡述、分工證明或外審證明等相關有利資料各 1 份，並註明該篇論文擬應試之資格考試科目名稱，作為資格考試委員審查之依據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